

# 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嘉港开发〔2015〕2号

签发人：步海宾

## 关于要求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 （江苏部分）用地预审延期的请示

国土资源部：

京杭运河是国家高等级航道网“两横一纵”之“一纵”，是我国纵贯南北的内河水运大通道。该项目建设对于完善国家综合运输体系，实现国家航道规划目标，推动船舶标准化、大型化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是国家和浙江省“十二五”期间建设的重要项目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发改基础〔2008〕3670号），项目按三级航道标准扩建、新建，浙江境内

总里程 121.6 公里，总投资估算为 117 亿元，涉及杭州、湖州、嘉兴三市，其中嘉兴段涉及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。2012 年 11 月 16 日，根据国土资源部《关于京杭运河苏浙段“四改三”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》（国土资预审字〔2012〕318 号），批复江苏部分用地总面积 8.96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5.88 公顷（含耕地 2.62 公顷），有效期两年。但由于京杭运河浙江段涉及三市，因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难以落实、规划选址意见出具较慢造成项目推进时间跨度大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迟迟无法批复，致使江苏侧用地预审已过有效期。

经过多方共同努力，目前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已落实，用地预审已上报国土资源部（浙江部分），规划选址已取得许可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。由于江苏侧选址、用地均无变化，符合土地利用规划，且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初审意见同意延期，为确保京杭运河浙江段项目顺利推进，特向国土资源部申请该项目江苏侧用地预审延期，请予批复。

（联系人：曹琼威，联系电话：13957392880）

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2015 年 1 月 12 日



